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票據的要約，並非要約購買票據的邀請，且亦非發出出售票據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能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如無登記或獲恰當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或兗煤資源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公告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現金購回以下發行之最高本金總額為 300,000,000 美元
未償還票據之要約的結算

- (I) 未償還本金額 434,403,000 美元利率為 5.730% 於 2022 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股份代碼: 4552)
- (II) 未償還本金額 450,000,000 美元利率為 4.461% 於 2017 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股份代碼: 4551)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兗煤資源」)日期為2016年5月4日(香港時間)之公告(「啟動公告」)，日期為2016年5月18日(香港時間)之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6月2日(香港時間)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啟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回購及結算

本公司僅此宣佈：

- (i) (a)2022年票據本金為206,783,000美元，佔尚未償還的2022年票據本金總額434,403,000美元的約47.60%已獲兗煤資源接納回購；及(b)2017年票據本金為93,203,000美元，佔尚未償還的2017年票據本金總額450,000,000美元的約20.71%已獲兗煤資源接納回購(「已被接納的票據」)。該等已被接納的票據之結算已於2016年6月7日(紐約市時間)完成；

(ii) 本公司根據要約購回已被接納的票據所支付的總代價（含該等已被接納的票據的應計利息）約為286,444,899.30美元；

(iii) 兗煤資源已於2016年6月7日（紐約市時間）註銷已被接納的票據；及

(iv) 於本公告日期，剩餘仍未償還的2022年票據本金總額為227,620,000美元及剩餘仍未償還的2017年票據本金總額為356,797,00美元。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美國紐約市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6年6月8日（香港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兗煤資源董事為李希勇先生、來存良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及張寶才先生。